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科技”)增加股权投资16亿元。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该笔交易构成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完善众安保险的战略布局,加快众安科技迅速抢占金融科技前沿的步伐,加大新技术商业化应用的投入,公司拟对众安科技增资人民币16亿元。众安保险与众安科技已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作为众安保险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众安科技成立近三年来,继承了众安保险在互联网保险领域的丰厚经验,逐渐积累起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优势,

并向保险行业及其他相关金融行业进行技术输出。截至 2019 年 4 月底，众安科技已经提交了 251 项专利申请。在商业化应用方面，众安科技针对保险行业生态、保险供应链金融生态和数据商业生态，积极的引入创新技术，并针对各细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切实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众安科技为众安保险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后，众安保险仍持有众安科技 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等；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增资后为人民币 3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17N0K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众安保险全部使用自有资金，16 亿增资将全额作为众安科技的资本金，主要用于众安科技自身运营及对众安科技子公司众安生命的增资，以支持培育孵化具有成长潜力的业务线。本次增资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增资后众安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众安保险按照众安科技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次实缴本次增资额。

五、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众安保险对众安科技的此次增资将有利于加快众安科技抢占金融科技前沿，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具体增资事项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众安保险与众安科技已发生关

联交易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619.24 万元。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审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合规的、公允的。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